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4次研商會議

111年3月30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議題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臺南市**（4個月）及**新竹縣**（3個月），請前開2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三、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款尚未請領之縣市為**彰化縣**；第2期款則計有**臺北市**、**新竹市**及**澎湖縣**等3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請前開4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程序

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程序**部分，前次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評估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予以區分審議批次及時程，因本署於**今年2月至3月**間陸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作業**，並將「**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列為討論議題，故本署將於**辦竣到府服務後**，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覆內容及雲端表單填寫情形，予以**區分為不同送審批次**。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於本署辦理到府服務說明之期程，是否與雲端表單填列內容一致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至雲端表單
填報辦理情形

每月20日

催辦未填報者

每月25日

Line群組
統整進度摘要

次月1日

函請說明
進度落後原因

逾預定期程
2個月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議題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 背景說明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能使民眾或相關與會人士了解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推動進程。

■ 小卡印製內容

（一）小卡形式

為方便民眾攜帶，以**名片大小**（約9公分*5.4公分）印製。

（二）小卡內容

考量印製小卡之目的係為達到使民眾了解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但因版面有限，故以提供**本署網頁國土計畫相關專區QRcode連結**為主（如圖1~圖3），包含：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
2.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與問答集
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及聯絡窗口
4.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



圖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圖2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圖3 印製小卡構想圖

*註：印製小卡示意圖為實際名片大小（約9公分*5.4公分）

■ 印製時間

- (一) 依據本署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爰小卡預計於111年5月底印製完成，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發放。
- (二) 除本署印製及發放之小卡外，後續亦將提供小卡可編輯檔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增減相關內容並自行印製。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1週內，協助提供民眾諮詢窗口之聯絡方式，並請有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各該圖台網址，俾本署製作QRcode連結並納入小卡。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議題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 背景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20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及劃設說明書**等內容，故本署研擬**建議審議事項**，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前開繪製作業辦法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以下再就程序面及辦理項目補充說明：

議題一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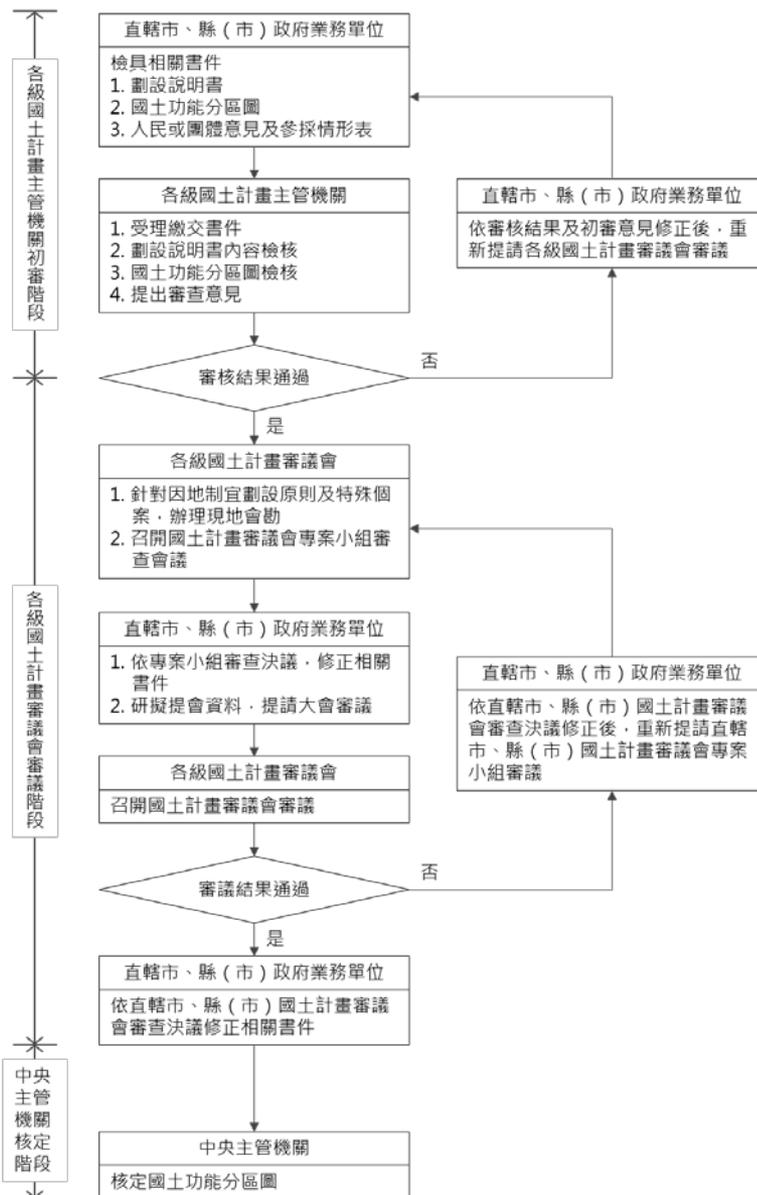


圖4 第3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流程圖

■ 背景說明

(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1. 法定程序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依前開辦法**第20條**及**附件七**規定，**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如表2）。

表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 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仍請標註說明。
2. 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 背景說明

(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2. 法定書件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8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依表3進行逐項檢核撰寫內容。

表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2.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3.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	1. 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	確認是否有邊界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又其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背景說明

(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3.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

- (1)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進行檢核(如表4)，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理(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符前述通案性劃設原則者**，則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 背景說明

(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3.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

(2) 另就**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等檢核重點，**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表4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說明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檢核方式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屬各縣市第3階段得調整事項，如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通案性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屬各縣市第3階段得調整事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確認本次是否業按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適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且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確認本次是否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案件，且應逐案檢視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而定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其他規定事項且業依該事項辦理。

■ 背景說明

(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4.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20條附件六規定，填寫**處理情形**（人民及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表5）。

表6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六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背景說明

(二)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應以**具裁量空間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另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1. 專案小組會議

(1) 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建議得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現況**等，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俾委員能就**特殊個案**進行審議。

(2) 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詳如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二）。

(3) 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議題一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 背景說明

(二)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

2. 國土計畫審議會

將前述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等內容，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就前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議題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 背景說明

- (一)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20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时，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三、**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

表6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六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背景說明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提供且說明人民及團體意見之參採情形**，爰本署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之陳情案件處理原則，並彙整**陳情案件類型及研議處理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二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 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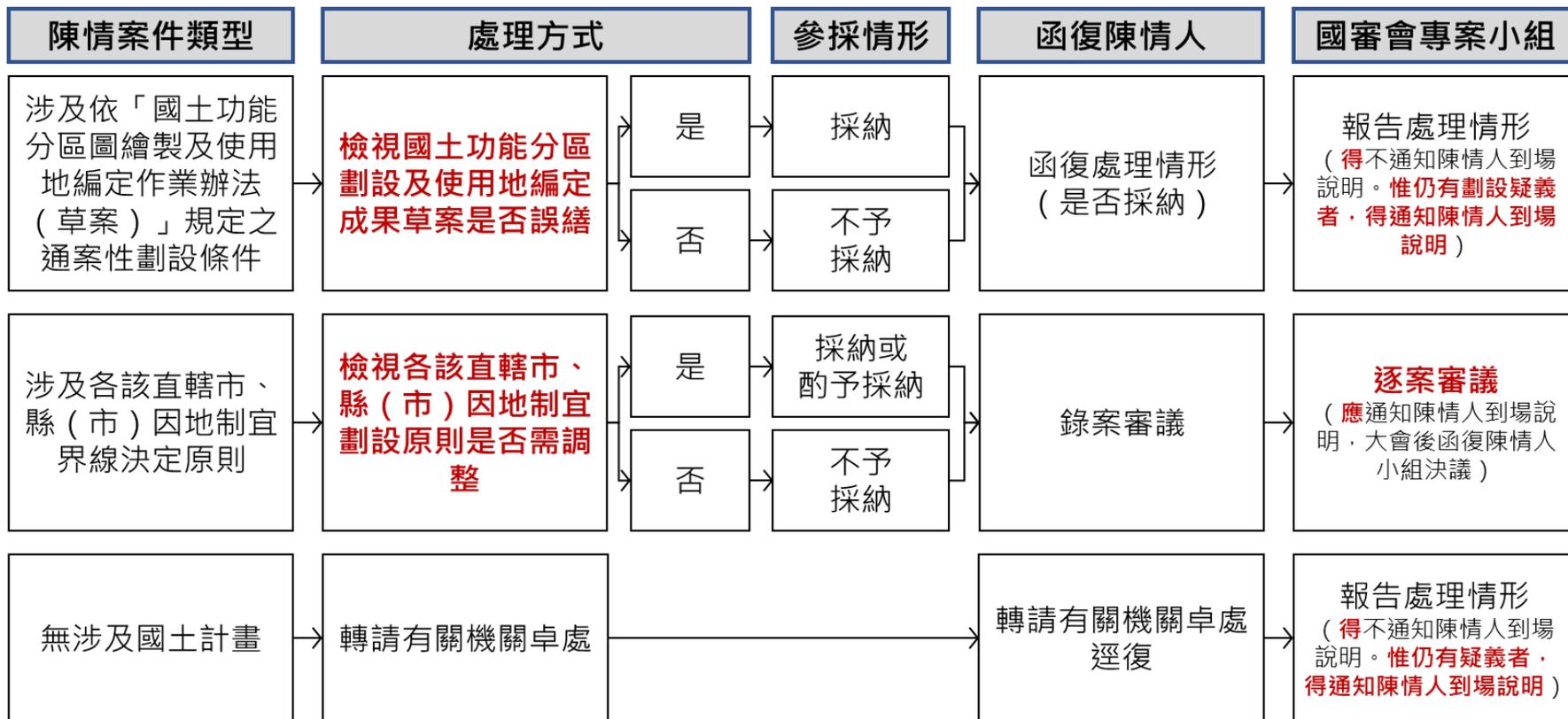


圖5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示意圖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簡報結束
